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章及授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據此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所必須或有利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任何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主席)、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